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3424號

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朱得娟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19113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朱得娟犯竊盜罪，處罰金新臺幣肆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，除犯罪事實欄第4行補充「基於竊盜之犯意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朱得娟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三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非無謀生能力，竟不思以正當方法獲取財物，率爾竊取他人財物，侵害他人財產法益，所為實值非難；惟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犯後態度尚可，而所竊得如附件所示財物，業經合法發還告訴人王家茵，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可佐（見警卷第25頁），足見犯罪所生危害已有減輕；兼衡被告前科素行（詳見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）、犯罪動機、手段、所竊財物價值，及其於警詢時自述之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具體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被告所竊之安全帽1頂，核屬其犯罪所得，惟既已發還告訴人領回，業如前述，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之規定，不予宣告沒收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
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六、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
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
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李怡增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
高雄簡易庭 法 官 姚億燦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
書記官 李欣妍

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：

刑法第320條第1項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罪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：

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偵字第19113號

被 告 朱得娟 （年籍資料詳卷）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
刑，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朱得娟於民國113年3月18日2時36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
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行經高雄市鳳山區光遠路與大東一路口
騎樓前，見王家茵所有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
掛有粉色安全帽1頂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徒手竊取
王家茵所有上開安全帽1頂，得手後騎乘機車逃逸。嗣王家
茵發現遭竊而報警處理，經警調閱監視器畫面，始查獲上
情，並扣得上開安全帽1頂（已由王家茵領回）。

01 二、案經王家茵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報告偵辦。

02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3 一、證據：

04 (一)被告朱得娟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自白。

05 (二)證人即告訴人王家茵於警詢中之證述。

06 (三)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贓
07 物認領保管單各1份、車輛詳細資料報表1紙、監視器影像檔
08 光碟1片、監視器擷取照片9張及查獲照片4張。

09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

10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1 此 致

12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5 日

14 檢 察 官 李 怡 增